

附件 1

## 云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 《蚕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2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2.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4	对无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6	对销售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2.《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7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9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八条：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补助。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0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动物防疫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2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3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5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p>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p> <p>3.《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四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16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7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9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0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及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3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4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	对未经兽医执业备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p> <p>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6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p>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7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8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9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组织供应免疫所需疫(菌)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未出售的免疫用疫(菌)苗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第二款：免疫所需疫(菌)苗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组织供应，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供应。</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30	对托运人或者承运人不履行防疫报告和无害化处理义务,随意弃置、剖检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进行无害化处理；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二款：托运人或者承运人发现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不明的动物尸体时，应当及时就近向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并按照其指定地点卸下，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剖检。</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31	对不申报产地检疫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申报产地检疫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在运输、出售前，货主应当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报产地检疫。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按照有关动物产地检疫的规定，及时派人到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盖验讫印章或者加封验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由货主在动物检疫员监督下作防疫消毒和其他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2	对动物、动物产品没有产地检疫证明、免疫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补检，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引起动物疫情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动物、动物产品在县内经营的，须有产地检疫证明；出县境批量运输的，须凭产地检疫证明到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换取出县境检疫证明。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中转出县境的，托运人必须提供始发地动物防疫机构开具的出县境检疫证明方可托运；承运人必须凭出县境检疫证明方可承运。</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进入屠宰场所、肉类加工厂屠宰的生猪等动物，应当具有合法的免疫标识、检疫证明，经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动物检疫员验证查物和临床检查健康后，方可屠宰。</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33	对未经批准跨省或者省内跨县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及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和开展隔离饲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责令承担处理疫情的直接费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跨省或者省内跨县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的，应当经省或者引进地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审批，并经输出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启运；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向输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检。引进的种用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输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隔离饲养，确定无传染病后方可投入使用。</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34	对单位和个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5	对转移、出售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时，应当立即隔离、封存、留验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转移、出售。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36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从事动物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者《动物诊疗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动物饲养场、屠宰厂、肉类加工厂和其他定点屠宰场（点）等单位，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发放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并按照规定范围从事饲养、生产和经营活动，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从事动物诊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履行有关动物防疫义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37	对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验检疫印章和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八条：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验检疫印章和标识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收缴证件、印章和标识；对涂改、转让证件、印章和标识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伪造证件、印章和标识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8	对拒绝和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和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强制进行无害化处理，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39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条：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行为，乡级动物防疫机构可以实施警告、对公民给予一千元以下，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一万元以下的处罚。 乡级动物防疫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在七日内报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备案。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乡级
40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审定的，农业农村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审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由农业农村部撤销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审定；以欺骗方式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1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4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p> <p>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4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5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46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3.《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48	对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4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2.《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5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2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5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5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5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6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57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5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9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6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州(市)、县(市、区)
6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州(市)、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州(市)、县(市、区)
6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州(市)、县(市、区)
6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州(市)、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州（市）、县（市、区）
66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67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属于部级实施；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属省级实施事项；其余县（市、区）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p> <p><b>第十六条</b>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p> <p>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p>		
6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3.《兽药注册办法》</p> <p>第四十一条：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注册的，农业部对该申请不予批</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属于部级实施；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属省级实施事项；其余县（市、区）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的注册。</p> <p>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注册证明文件的，按《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的注册。</p> <p>4.《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p> <p>农业部对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申请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布。</p> <p>5.《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进口登记的，农业部对该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1年内不再受理该境外企业和登记代理机构的进口登记申请。</p> <p>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由农业部撤销进口登记证，对登记代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再受理该境外企业和登记代理机构的进口登记申请。</p> <p>6.《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69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属于部级实施；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属省级实施事项；其余县（市、区）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70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属于部级实施；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属省级实施事项；其余县（市、区）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1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属于部级实施；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属省级实施事项；其余县（市、区）实施）
72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属于部级实施；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属省级实施事项；其余县（市、区）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3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属于部级实施；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属省级实施事项；其余县（市、区）实施
7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属于部级实施；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属省级实施事项；其余县（市、区）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5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属于部级实施；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属省级实施事项；其余县（市、区）实施
76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规定予以处罚。		
7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属于部级实施；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属省级实施事项；其余县（市、区）实施
78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属于部级实施；吊销兽药生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产许可证属省级实施事项；其余县（市、区）实施
79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属于部级实施；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属省级实施事项；其余县（市、区）实施
8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属省级实施事项；其余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实施
81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82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3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84	对擅自导入外血在保种群内进行杂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种畜禽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导入外血在保种群内进行杂交的；（二）侵占或者破坏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区、保种场、基因库、测定站的生产设施的；（三）经营作为种用的未经批准公布的畜禽品种的；（四）未按划定区域进行畜禽品种培育的中间试验或者区域性试验的；（五）未经批准跨行政区域引进种畜禽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85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种畜禽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86	对销售种畜禽未附具说明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种畜禽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销售种畜禽未附具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7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畜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种畜禽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假、劣种畜禽的，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88	对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89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90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92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93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4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州（市）级
95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96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7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98	对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第二十三条：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99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00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01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2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03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04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05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6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07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二）清洗消毒制度；（三）人员防护制度；（四）生物安全制度；（五）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p> <p>第二十九条：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8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0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10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11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2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p> <p>3.《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4.《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用薄膜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废弃物，或者农药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1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4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15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1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在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考核机关应当予以警告，取消考核资格，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证书的，撤销考核证书，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罚，三年内不受理其机构考核申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省级 其他：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7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18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1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21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2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2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4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25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26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7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书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书；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书，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书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书而未取得许可证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28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书；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9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30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p> <p>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一条：检验机构和参与监督抽查的工作人员伪造、涂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和结论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对应修订后第七十一条)</p> <p>4.《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p> <p>第二十七条：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品种测试、试验资格。</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取消检验资格);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1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32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33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4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35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6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p> <p>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p> <p>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p> <p>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7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38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p> <p>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2.《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139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0	对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p> <p>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141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2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43	对品种权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4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145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146	对注册登记品种侵权案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注册登记品种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147	对假冒注册登记园艺植物新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假冒注册登记园艺植物新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48	对在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新品种注册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对在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新品种注册登记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撤销该品种的注册登记，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9	对花卉生产者和经营者侵犯品种权人、注册登记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花卉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花卉生产者和经营者获得授权或者许可使用花卉新品种时，不得侵犯品种权人、注册登记人的合法权益。品种权人、注册登记人在提供花卉新品种时，不得损害花卉生产者、经营者和其他使用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150	对从事花卉种子生产不具有繁殖的隔离和培育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花卉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除主要林木的商品花卉种子外，从事花卉种子生产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繁殖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二)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生产地点；(三)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仓储设施；(四)具有相应的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花卉产业管理机构或者有关州市县花卉产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州(市)级或县(市、区)
151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敲舢作业的，处以一千元至五万元罚款。（三）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濒危水生动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执行。（四）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p> <p>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3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54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七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55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6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57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58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9	对涂改捕捞许可证、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60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61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62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3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八条第一款：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五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64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p> <p>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5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66	对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二条：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67	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违反《渔业法》第三十一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68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9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70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九）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1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相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相关航行资料；（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室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2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73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7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75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177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78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条第四款：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9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或者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出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80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82	对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83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4	对非法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85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p> <p>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地枪、排銃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p> <p>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186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7	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88	对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第二款：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89	对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0	对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渔业条例》 第四十五条：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水产苗种许可的范围、种类生产水产苗种的，或者出售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91	对擅自从境外引进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渔业条例》 第四十六条：擅自从境外引进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的，没收非法引进的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92	对在渔业水域倾倒渔获物或者遗弃渔具拒不清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渔业条例》 第四十七条：在渔业水域倾倒渔获物或者遗弃渔具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93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渔业条例》 第四十九条：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4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9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6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197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98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方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9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00	对违规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1	对违规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p>2.《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植保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发布工作。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的，依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处理。</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02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防护用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3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规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04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06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0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08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9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10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11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12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13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14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1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16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17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18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19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20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2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2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23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24	对农药经营人员未接受相关知识培训，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从事农药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农药经营人员应当接受相关知识培训，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农药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经营单位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5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 第七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生产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营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造成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事故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26	对违规经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禁止经营农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七项：农药经营者不得经营下列农药： （七）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禁止经营的。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27	对农药经营者未向农药使用者提供使用指导服务，误导农药使用者扩大农药的使用范围、增加农药的施用剂量和次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 第九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向农药使用者提供使用指导服务，包括准确说明农药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安全间隔期、使用次数、中毒急救措施和其他注意事项，不得误导农药使用者扩大农药的使用范围、增加农药的施用剂量和次数。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给农药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8	对农药使用者未按照农药标签或者说明书的内容正确配制、施用农药；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施用过农药的农产品未在规定的安全间隔期满后，采收、销售等造成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农药使用者应当按照农药标签或者说明书的内容正确配制、施用农药，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施用农药的农产品应当在规定的安全间隔期满后，方可采收、销售。</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造成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事故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29	对农产品农药残留量抽样检测收取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可以对在市场上出售的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量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发给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标识。</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30	对伪造、买卖和转让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五(四)款：禁止伪造、买卖和转让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标识。</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伪造、买卖和转让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1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上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32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33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35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36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7	对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3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39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4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审定的维修等级和修理范围从事维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审定的维修等级和修理范围从事维修，并对维修质量负责。因维修质量造成损失的，应当返修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营业，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41	对无证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8.83千瓦以上的农业动力机械实行牌证管理。其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登记，领取牌证，并接受其定期检验。转让、出卖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动力机械，应当到原发证单位办理变更、过户手续。 牌证管理的农业动力机械，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废的，不得转让或者继续使用。 对不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动力机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进行技术指导和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驾驶、操作牌证管理的农业动力机械的人员，必须经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考核合格，领取驾驶、操作证，并接受其定期审验。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证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二）不按规定办理农业机械产权变更、过户手续的；（三）未参加定期检审从事作业的；（四）转让已达到报废标准农业机械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4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报户手续，领取号牌、行驶证、准用证后而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8.83千瓦以上的农业动力机械实行牌证管理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所有者应当自取得所有权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报户手续，领取号牌、行驶证、准用证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农业机械作业时，其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时，必须携带与驾驶、操作机械类型相符合的驾驶、操作证件；（二）不得将农业机械交给无驾驶证、操作证的人员驾驶、操作；（三）不得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四）不得驾驶、操作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 第二十四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一）至（四）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43	对转借、涂改、伪造农业机械牌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七条：农业机械牌证不得转借、涂改、伪造；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及时向原核发牌证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换。农业机械转籍、过户、变更、改装、封存、报废的，其所有者必须到原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达到报废标准的农业机械，不得转让和继续使用。</p> <p>第八条：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应当在农机监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接受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认可的农机培训机构培训，经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考核合格，领取驾驶证、操作证后，方可驾驶、操作，并接受农机监理机构的安全教育、检查。</p> <p>第十二条：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审验。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准驾驶、操作。</p> <p>第十四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转籍或者其驾驶证、操作证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异动登记手续。</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发生农机事故后，驾驶、操作人员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并及时报告农机监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伪造、破坏和逃逸现场。</p> <p>第二十五条：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44	对驾驶、操作人员操作农业机械造成安全事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驾驶、操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并由核发驾驶证、操作证的部门吊销驾驶证、操作证：(一)农业机械发生特大事故、驾驶、操作人员负同等责任以上的；(二)农业机械发生重大事故，驾驶、操作人员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三)农业机械发生事故后，伪造、破坏和逃逸现场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45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46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47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48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49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第三十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50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1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52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53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州(市)级或县(市、区)
254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州(市)级或县(市、区)
255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州(市)级或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6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县（市、区）
257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行为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使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58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59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0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农用机械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61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62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63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4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65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66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7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68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69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拒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云南省渔业条例》 第四十九条：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70	对注册登记品种侵权案件和假冒注册登记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注册登记品种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查处假冒注册登记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园艺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查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相关的文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侵权案件)、县(市、区)(假冒注册登记品种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71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四、五、六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72	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273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市、区)

备注：

1.本《指导目录》依据现行有效的涉农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政府规章梳理；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农村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

2.带“★”项为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规定赋权乡镇（街道）行使项目。

3.云南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1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五个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29号）规定和要求实施相关执法事项。

